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
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本公司附屬公司永義實業董事會於2012年8月15日宣佈永義實業擬籌集約29,4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供股方式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07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1,428,337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擁有398,450,671股永義實業股份之權益，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3%。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簽訂承諾，據此，其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正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之永義實業股份（即199,225,335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其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根據承諾將就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承諾接納之199,225,335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代價為15,340,351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Landmark Profits 根據承諾悉數接納其於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永義實業之建議供股

永義實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8月15日宣佈永義實業擬籌集約29,4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永義實業供股方式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07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1,428,337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有關永義實業供股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永義實業之公佈內。

承諾及包銷安排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398,450,671股永義實業股份之權益，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3%。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077港元計，本公司根據承諾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就199,225,335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為15,340,351港元，將以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已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182,203,002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根據永義實業供股將予發行之全數381,428,337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減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將獲發行及接納之199,225,335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簽訂承諾，據此，其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正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199,225,335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其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倘永義實業供股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則承諾亦會失效。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永義實業之公佈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永義實業之資料及進行永義實業供股之理由

永義實業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租賃投資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及(ii)採購及出口成衣。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之年報，永義實業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4,764,000港元。根據永義實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762,856,6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78港元。永義實業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77港元。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之年報，其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之除稅前後溢利及虧損淨額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955,000)	49,81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015,000)	44,877,000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4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永義實業打算應用該供股款項作投資物業及一般及營運資金。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074港元。

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之暫定配額將使本公司可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維持其於永義實業之股權比例。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本公司參與永義實業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將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諾接納之199,225,335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代價約為15,340,351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悉數接納其於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永義實業公佈」	指	永義實業於2012年8月15日就永義實業供股刊發之公佈
「永義實業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兩股現有永義實業股份可獲發一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07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1,428,337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永義實業29.34%之已發行股份，及為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永義實業22.89%之已發行股份，及為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8月15日，即永義實業簽訂包銷協議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計釐定永義實業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永義實業供股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077港元之認購價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各自於2012年8月15日致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之承諾信函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2012年8月15日就永義實業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